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廖美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809號），提起上訴，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定之律師為聲請人之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理 由

按准予訴訟救助，於上訴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其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80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